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企业）

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

Social Cultural Relics Appraisal and Quality Inspection Service Institution
(Coin Appraisal and Grading Enterprise)
Practice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中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企业执业能力认可管理要求，包括钱币真伪鉴定、钱币品相评级执业能力认可判定、执业过失责任承担；并规定了执业企业专业服务争议复检机制与服务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社会文物范畴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业务的企业的认可、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FCR 003—2019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

T/CFCR 001—2019 民间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规范

T/CFCR 011—2025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

GB/T 33290.1—2016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

T/CFCR 015—2026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社会文物钱币鉴定品相评级领域术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执业能力认可要求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企业）执业能力认可标志使用授权，表明执业企业按照本标准开展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执业活动，其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执业能力获得认可；执业企业可在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文书上使用该标志，并对钱币鉴定品相评级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执业企业依照本标准接受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机构能力认可标志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4.1 能力认可的基础要求

- 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4.1.2 具备不低于 20 m²的固定鉴定评级实验室。
- 4.1.3 配备鉴定工作所需工具与设备，保障鉴定参考数值准确。
- 4.1.4 配备专业检测鉴定人员，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位。
- 4.1.5 具备业务流程文件、售后服务体系、鉴定评级流程等成熟管理文件。
- 4.1.6 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4.2 专业人员要求

- 4.2.1 文物艺术品鉴定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可参考 T/CFCR 003—2019 规定。
- 4.2.2 配备文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4.2.3 专业人员不得在同类企业交叉兼职，同一人员在同一聘期内仅可在一家企业供职。
- 4.2.4 专业人员具备本企业鉴定结论文书签字权。
- 4.2.5 专业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

4.3 鉴定文书的呈现要求

- 4.3.1 出具统一制式结论标签，证书信息支持联网查询。
- 4.3.2 证书数据不得篡改、灭失，应存储于具备公信力的区块链系统（例如：中国文保链）。
- 4.3.3 企业作出的钱币鉴定品相评级结论，应依据本标准及第 2 章所列对应标准，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且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准。

4.4 结论呈现要求

4.4.1 为保障钱币鉴定品相评级结论准确表达、客观陈述、避免歧义，钱币类藏品鉴定品相评级结论可采用证书或标签形式呈现，现对结论呈现作出如下要求：

4.4.1.1 证书刊载信息要求：执业企业名称、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机构能力认可标志、存证单位、鉴定品相评级所依据标准、鉴定品相评级内容（参见 4.4.2）、其他良好信息展示。

4.4.1.2 标签刊载信息要求：执业企业名称、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机构能力认可标志、存证单位、鉴定品相评级内容（名称、年代、规格、品相分数、完残披露）、其他良好信息展示，见附录 A。

4.4.1.3 证书与标签仅刊载必要信息；非必要信息、非必要良好信息展示可通过联网查询获取。

4.4.2 钱币类鉴定品相评级内容

4.4.2.1 必要信息：

- a) 图片；
- b) 编号；
- c) 二维码；
- d) 名称；
- e) 年代；
- f) 规格；
- g) 完残披露（修补、裂痕等）；
- h) 品相分数；
- i) 鉴定结论（应与名称保持一致，可不另行陈述）；
- j) 鉴定师；
- k) 鉴定机构；
- l) 鉴定日期；
- m) 哈希值。

4.4.2.2 非必要信息：

- a) 品相等级；

- b) 珍稀程度;
- c) 保藏信息(是否依规清洗);
- d) 文物二创信息(或有);
- e) 备注;
- f) 复核人;
- g) 复核机构;
- h) 复核日期。

4.4.2.3 非必要良好信息展示:

- a) X 光片;
- b) 紫光检测;
- c) 元素检测。

4.5 文物安全保护要求

4.5.1 具备《文物鉴定企业安全保卫方案》。

4.5.2 具备《文物鉴定企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执业过失责任承担

执业企业所出具鉴定文书若使用认可标志,则须对其鉴定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切实保障委托方和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以下具体要求。

5.1 责任范围

执业企业应对鉴定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执业企业执业过错,导致鉴定文书结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业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5.1.1 错误结论:鉴定结论年代判定与藏品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存在虚假结论或错误结论。

5.1.2 失实描述:鉴定结论中物理信息、品相瑕疵披露存在明显错误、失实。

5.1.3 程序违规:未按照鉴定评级流程标准、认可标志使用要求开展操作,造成鉴定结论无法客观表述。

5.1.4 其他过错:因企业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鉴定结论失实,或违反行业公认

操作规范，造成委托方或从业者直接经济损失。

5.2 责任承担方式

赔偿责任：赔偿委托方或从业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约定责任：履行与委托方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5.3 法律责任承诺

钱币藏品具备可无限流转的特殊属性，委托方权益与后手消费者权益往往存在不一致。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执业企业应当面向市场公开发布《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明确承诺：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售后保障标准流程、赔偿金额认定原则，以及赔偿款项到账时限等，见附录 B。

5.4 材料公证与存证

5.4.1 执业企业的《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应在企业官网及行业组织官网向社会公示，并在公证机构办理公证。

5.4.2 认可标志使用申请材料、《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应在区块链进行存证。

6 执业结论争议及复检

为保障钱币藏品鉴定品相评级结论的准确性、公正性，维护委托方与从业者合法权益，制定鉴定评级复检流程。复检流程为对鉴定文书结论持有异议的委托方提供申诉复核渠道，保障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服务透明、具备公信力。管理机构组织复审专家组，负责复检争议判定，保证复检结论权威、公正。

6.1 复检申请条件

6.1.1 申请主体：委托方对鉴定文书存在异议，可申请复检。

6.1.2 申请时限：自收到鉴定文书之日起 30 d 内提交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1.3 申请范围：仅针对原鉴定文书对应的钱币藏品及鉴定项目复检，不得扩大鉴定范围。

6.2 复检申请流程

6.2.1 提交申请：委托方提交复检申请，填写复检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鉴定文书、钱币藏品相关资料等）。

6.2.2 费用判定：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执业企业承担；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一致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6.2.3 复检审核：收到复检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含材料完整性、复检申请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管理机构通知申请方，安排复审专家组开展复检。

6.3 复检实施流程

6.3.1 复检实施主体：复检由复审专家组独立实施，保障复检独立性与公正性。

6.3.2 复检标准：复检采用与原鉴定评级相同的标准和方法，保证结论可比。

6.3.3 复检时限：收到复检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6.3.4 复检报告：复检报告应详细载明复检过程、结论及依据，见附录 C。

6.4 复检结论处理

6.4.1 结论通知：出具复检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告知申请方及相关主体。

6.4.2 结论认定：依据复检结论判定原鉴定结论相关争议。

6.4.3 争议解决：申请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可申请二次复检，由二次复审专家组作出最终裁定。

6.5 争议复检（二次复检）流程

6.5.1 二次复检专家组成要求参见 6.6。

6.5.2 争议申请：申请方收到复检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二次复检申请，并说明争议理由及佐证材料。

6.5.3 争议审核：管理机构收到二次复检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移交二次复检专家组。

6.5.4 争议复检：二次复检专家组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工作包含：

- a) 审查原鉴定文书与初次复检报告；
- b) 对争议钱币藏品重新鉴定；
- c) 组织研讨，形成最终裁定意见，报告见附录 C。

6.5.5 最终裁定：二次复检专家组裁定为最终结论；管理机构以裁定结论为准，完成鉴定结论最终确认并通知相关方。

6.6 复检及二次复检专家资历要求

6.6.1 复检专家资历应属于以下范围：

- a) 国家一级博物馆的钱币研究专业人员；
- b) 全国性钱币相关行业组织的专业人员。

6.6.2 二次复检专家资历应属于以下范围：

- a)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b) 各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c) 各省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 d) 国家一级博物馆的钱币研究专业人员；
- e) 全国性钱币相关行业组织的专业人员。

7 退出机制

为规范执业企业服务行为，保障钱币鉴定品相评级服务质量，维护委托方、从业者合法权益，推动钱币类社会文物流通领域健康发展，设置认可标志使用授权退出机制。企业退出后，丧失认可标志使用权。

7.1 退出机制触发条件

- 7.1.1 执业企业主动申请退出标志授权。
- 7.1.2 提交虚假资质或申请材料。
- 7.1.3 鉴定评级结果严重失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7.1.4 服务质量低下（参见 7.5.2）。
- 7.1.5 违反行业规则、本标准及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 7.1.6 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整顿。

7.2 退出公示

退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向管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由专家委员会审核。

7.3 公示后处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公布退出执业企业名称及退出触发事由。

7.4 重新申请

企业退出满半年，且期间无重大社会舆情的，可重新向管理机构提交标志试用申请。

7.5 失误率监控

7.5.1 根据委托方投诉情况核算执业企业失误率。

失误率计算公式：
$$\text{失误率} = \frac{\text{失误次数}}{\text{鉴定评级服务总次数}} \times 100\%$$

7.5.2 失误率超过 1%，触发退出条件，对执业企业予以清退处理。